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TAI SHING

**Tai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萬贏證券有限公司**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合共135,724,862股新股份，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

配售事項下之135,724,862股配售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678,624,314股股份約20%，以及經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814,349,176股股份約16.67%。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故毋須股東進一步批准。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為(i)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1港元；及(ii)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日期)為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091港元溢價約9.9%。

\* 僅供識別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 13,600,000 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將約為 12,900,000 港元。該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

配售股份將根據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

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科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此外，根據配售協議之終止條文，配售代理在若干情況下有權酌情終止配售協議。**

**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配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合共 135,724,862 股新股份，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 0.1 港元。配售股份總賬面值為 13,572,486.20 港元。

##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萬贏證券有限公司。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承配人，即指由配售代理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且彼等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配售事項乃按全數包銷基準進行。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配售股份之數目**

配售事項下之 135,724,862 股配售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 678,624,314 股股份約 20%，以及經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 814,349,176 股股份約 16.67%。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0.1 港元為 (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0.1 港元；及(ii)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日期)為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 0.091 港元溢價約 9.9%。

配售事項之淨配售價約為每股股份 0.095 港元。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當前市場狀況、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流動性，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董事認為，配售價基於現時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應付予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按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股份數目金額之 3% 計算之配售佣金。該配售佣金乃經參考配售事項規模及當前市場狀況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協商後訂立。董事認為，根據配售事項應付配售佣金符合市場及屬公平合理。

## 配售期間

配售代理承諾於配售期間按全數包銷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

##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聯交所上市科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倘條件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將終止及概無配售協議各方將就任何成本或虧損向其他方提起任何索償(惟配售協議之任何先前違反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終止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依配售代理之合理意見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受以下事件所不利影響，則配售協議可被配售代理終止：

- (i) 配售協議之任何陳述及保證遭任何重大違反；或
- (ii) 任何以下事件：
  - (a)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適用範圍改變；或
  - (b)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並包括涉及現時事務狀況之事件、變動或發展)，以致或可預期將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c)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受到任何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d) 出現涉及香港、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稅務潛在變化之變動或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而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其現有或準股東(因其身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化或惡化。

在上述任何情況下，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責，惟須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收到有關通知。

倘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則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因配售協議而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於終止前產生之任何違約情況除外。

###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新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135,724,862股配售股份將悉數動用一般授權。

###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事項須於配售事項之條件達成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系統開發、專業服務、放貸業務、坐盤業務及印刷業務。

於悉數配售135,724,862股配售股份後，配售事項籌得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3,600,000港元。於計及有關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後，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2,9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淨價格約為0.095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

本公司可藉此機會 (i) 拓闊資本及股東基礎；及 (ii) 增強本公司的資本實力。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載列如下：

活動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之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行使 57,380,000 份認股權證	10,902,200 港元	不適用	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償還債務、投資及擴展坐盤業務。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216,644,771 股新股份	17,600,000 港元	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17,600,000 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 (i) 12,700,000 港元用於償還債務；(ii) 約 1,600,000 港元用於坐盤交易業務；及 (iii) 剩餘 3,300,000 港元用於支付一般及行政開支。

除上文所披露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以供說明：

	於本公告日期		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承配人(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	–	135,724,862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678,624,314	100.00%	678,624,314	83.33%
	<u>678,624,314</u>	<u>100.00%</u>	<u>814,349,176</u>	<u>100.00%</u>

## 一般事項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進一步獲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此外，根據配售協議之終止條文，配售代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按配售代理之酌情決定權於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前終止配售協議。**

**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於配售協議之條件達成當日起計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一般授權」	指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可發行及配發股份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其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科」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成認購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全數包銷基準以配售價根據一般授權非公開配售 135,724,862 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萬贏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指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期間」	指	自簽立配售協議起至配售協議日期後第10日(或除非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提前終止，則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其他期間)下午五時正終止的期間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135,724,862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國樑**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趙智華博士(主席)

譚國樑先生(行政總裁)

居莉軍女士

張今杼先生

陸志成先生

張鶴女士

李耀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戴元新先生

肖永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怡仕先生

胡贊女士

許宏昌先生

雷偉銘先生

黎志良先生

本公告載有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本公司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公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及於本公司網站刊登。